

《河源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 解读

2025年3月3日，市生态环境局印发《河源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，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为强化社会监督，鼓励公众参与，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短板和盲区，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，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，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《奖励办法》。

二、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

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奖励办法》由16个条款组成，明确了工作目标；实施奖励部门；奖励对象和获奖条件；奖励的范围和形式；实施奖励的情形；违法线索审核确认；奖励发放程序和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。其中对奖励金额进行了细化、量化：

(一)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200 元奖励:1. 擅自停运、拆除、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; 2. 利用暗管、渗坑、渗井等偷排或者违法处置工业污水废液及畜禽养殖废水的; 3.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, 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; 4. 私自将危险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、处置或者擅自非法处置的; 5. 应申领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的。

(二) 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 500 元奖励:1. 未经批准擅自处置或者丢弃放射源、放射性废物液的; 2.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、倾倒、处置污染物的; 3. 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; 4. 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; 5. 涉及生态环境领域涉黑涉恶线索, 后经公安部门查实的。

原文件链接地址: http://www.heyuan.gov.cn/zwgk/zfgb/2025/03/bmgfxwj/content/post_655117.html